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营市垦利县永莘路北）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签署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7号文批复核准。

二、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本期债券评级为AA+，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530,107.38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9.5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79.56%；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76,193.13万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不可控制的因素影响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经中诚信证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券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国海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一、公司主营目前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等客观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投资经营的项目是以扩大生产为目的而投资建设的项目，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额大，资金需求量大。2013-2015年及2016年1-9月，公司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7,862.80万元、-204,264.57万元、-362,189.60万元和-209,045.32万元，随着在建项目不断投产，项目需要资金将逐渐减少，但公司未来仍旧面临一定的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十三、发行人大股东借款规模较大。截至2016年9月底，公司其他应收款为172,245.06万元，长期应收款258,718.03万元，主要为母公司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的借款，借款主要用于宁波码头库区项目和兴达新能源项目的建设，较大规模的股东借款，使得公司偿债压力增加。公司承诺，随着上述项目贷款资金逐步到位，母公司借款将逐步偿还。但是如果上述建设项目无法按照预期取得足够的项目贷款，则资金的偿还得不到保障，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四、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605,833.92万元、1,446,403.96万元、1,346,895.53万元和1,338,180.49万元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32%、80.24%、65.85%和59.51%，主要由短融、超短融等银行间市场债券及正常商业往来的应付票据构成。由于发行人近几年调整负债结构，增加长期负债的比例，因此短期负债比例呈下降趋势，但整体而言，发行人仍存在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或者融资环境发生大幅度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五、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六、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万达集团/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成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成董事会
监事/成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成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博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章程	指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半钢子午胎	指	子午线轮胎的一种，一般称为轿车轮胎。子午线轮胎是胎体帘线按子午线方向排列，有帘线周向排列或接近周向排列的缓冲层紧紧箍在胎体上的一种新型轮胎。全钢丝轮胎的缓冲层和帘布层都使用钢丝帘布层，而半钢丝轮胎则只有缓冲层采用钢丝帘布。
全钢无内胎	指	缓冲层和帘布层都使用钢丝帘布层的轮胎，无内胎轮胎俗称原子胎或真空胎，这种轮胎是利用轮胎内壁和胎圈的气密层保证轮胎与轮圈间良好的气密性，外轮兼起内胎的作用。
炭黑	指	经类在严格控制的工艺条件下经气相不完全燃烧或热解而成的黑色粉末状物质。
密炼机	指	密闭式炼胶机简称，主要用于橡胶的塑炼和混炼。密炼机是一种设有一对特定形状并相对同转的转子，在可调温度和压力的密闭状态下同隙性地对聚合物材料进行塑炼和混炼的机械，主要由密炼室、转子、转子密封装置、加料压料装置、卸料装置、传动装置及机座等部分组成。
复合压出线	指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胶料在螺杆挤压下，通过机头和口型连续造型并按照一定工艺条件通过同一口型生产出复合要求尺寸部件的生产设备，主要有供胶机、挤出机、冷却线组成，目前主要双复合生产线、三复合生产线。
探测电缆	指	承荷探测电缆属电气装备用电缆，其主要功用是承受拉力，系统供电、讯号传输、深度控制。用于各类油、气井的测井、射孔、放芯等作业。
潜油泵电缆	指	为敷设在陆地或海上平台油井中的潜油电泵机组提供配套供电。
加热电缆	指	本产品适用于交流额定电压0.75/1kV及以下，工作环境在-40℃~200℃的民用场所，具有良好的阻燃、耐油、耐化学腐蚀、耐腐蚀的性能，是油田稠油及高凝油输送管线的专用电缆。
防盗电缆	指	为需要防盗场所的低压电源设备配套供电输配电电缆。
铝合金电缆	指	铝合金电缆是由在铝中增加铁、稀土等元素并经过退火处理后形成的合金材料而制成的电力电缆，在美国和加拿大地区已经有30多年的应用历史，是先进的、成熟的产品。铝合金电缆在美国和加拿大地区广泛应用于机场、军事基地、办公室、住宅、酒店、超市、院校、体育场、医院、工业厂房等场所，由于铝合金电缆特有的性能特点，在几十年的应用过程中，得到了北美地区建筑设计师和电气设计师在安全性能和硬建数设方面的一致肯定和推荐。
海底电缆	指	海底通信电缆主要用于长距离通讯网，通常用于远距离岛屿之间、跨海军事设施等较重要的场合。海底电力电缆敷设距离通信电缆相比要短得多，主要用于陆岛之间、横越江河或港湾、从陆上直接给开采台或转井平台供电的互相连接等。在一般情况下，应用海底电缆传输电能要比同等长度的架空电缆昂贵，但比用小而孤立的发电站作地区性发电经济，在近海地区适用性更强。在岛屿和河流较多的国家，此种电缆应用较广泛。
双向拉伸聚酰亚胺薄膜	指	聚酰亚胺薄膜具有杰出的综合性能，在目前常用的电工绝缘薄膜中占有独特的地位，它具有优异的耐热性和优良的耐寒性，能在-269℃至+400℃的温度范围内保持其工作特性，同时还具有优异的电绝缘性能、抗辐射性能、耐腐蚀性等。耐腐蚀性等和信息性能，因此，其已被广泛应用于运行条件恶劣、运行可靠性要求高的各类电机、电器及电线电缆中，如飞机、航天器、核工业、船舶舰、电力机车、石油化工、电子化学品（包括表面显示和等离子电子、手机、电脑和数字化应用驱动）等。
高压计量箱	指	用于高压电缆计量，特别适用于中、小型变压器用户，能够完整准确的计量有功电能和无功电能。产品设计巧妙合理，结构紧凑，各部件防严密，防窃电能力强，配置仪表箱组成一个完整的计量装置，也可以分开独立安装仪表箱。
无线抄表器	指	用于知距离无线数据采集、无线抄表、无线遥控、无线工业控制、无线智能管理、无线仓储盘点等各种知距离无线通信领域的无线手持终端设备。
变压器	指	由绕在共同铁芯上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线圈（匝数不同）通过交变磁场联系着，用于将频率相同的一种电压与电流变成另一种等级的电压和电流。
高低压配电柜	指	用于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电能转换和消耗中起通断、控制或保护等作用的电气设备。
破乳剂	指	用于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电能转换和消耗中起通断、控制或保护等作用的电气设备。
ACR加工助剂	指	ACR作为加工助剂，可明显降低塑化时间，加快熔融，促进塑化，对挤出制品可使其平衡相别提高，使其塑化均匀；对压延制品，加入ACR能克服表面皱纹，有利于物料包辊，减少气泡；对于真空成型制品，加入ACR可提高熔体延伸性，克服熔体破裂现象，容易深拉成型，并使制品厚薄均匀。从制品的外观来看，ACR可明显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度。
二胺（ODA）	指	它是新型特种工程塑料聚酰亚胺、聚醚酰亚胺、聚酯酰亚胺、聚砜酰亚胺、聚马来酰亚胺、聚芳酰胺等耐高温耐磨的重要原料之一。它还是合成3，4，4'-四氨基二苯醚的原料，后者是制备一系列芳杂环耐热高分子的原料及交联剂，同时还用于替代具有致癌作用的联苯胺生产偶氮染料，活性染料和香料等领域。
MBS	指	产品MBS的用途是用作PVC薄膜、板材、注塑型材、透明或不透明管材、片材、吸塑包装、卡片等产品的一种塑料添加剂。
聚丙烯酰胺	指	聚丙烯酰胺为油田三次采油的驱油剂，其用途可用作工业废水处理、油田三次采油的驱油剂，其中中分子量丙烯酰胺还可用作饮用水处理，钻井泥浆材料等。
顺丁胶	指	顺丁胶全名为顺式-1，4-聚丁二烯橡胶，简称BR，为无色或浅色块状制品，不含炭化颗粒及机械杂质，具有高弹性和良好的耐低温性等特性。由丁二烯聚合制得的均相溶剂型的合成橡胶。顺丁橡胶特别适于制汽车轮胎和耐寒制品，还可以制造缓冲材料以及各种胶鞋、胶布、胶带和海绵胶等。
丁二烯	指	丁二烯属低毒类物质，接触浓度非常高的气体，可能导致胚胎毒性。丁二烯是一种重要的基本有机化工原料，是最简单的具有共轭双键的二烯烃，易发生齐聚和聚合反应，也易与其它具有双键的不饱和化合物共聚，因此是重要的聚合物单体，是生产合成橡胶（丁苯橡胶、顺丁橡胶、丁腈橡胶、氯丁橡胶的主要原料。
万达宝通	指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万达电缆	指	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耐斯特炭黑	指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万达化工	指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万达微电子	指	山东万达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万达热电	指	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
万达进出口	指	山东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弘化学	指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万达海陆	指	山东万达海陆有限公司
腾宇石化	指	山东腾宇石化有限公司
裕富伟业	指	青岛裕富伟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中策	指	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
双钱股份	指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凤神股份	指	凤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黔轮胎	指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赛轮股份	指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双星	指	青岛双星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佳通轮胎	指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玲珑	指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三角	指	威海三角轮胎有限公司
好运	指	成都好运轮胎有限公司
BCT	指	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汉缆	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	指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DOT	指	DOT是美国交通运输部（United Stated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的缩写，总部位于华盛顿。美国交通部门是美国门户交通法规，对进入美国的各种交通工具和运输的危险品做出一系列的规定，颁发相关认可证书。根据DOT要求，出口美国的交通车辆（轿车、卡车、拖车、巴士、摩托车等）及其零部件（制动软管、制动液、灯具、轮胎、安全带、座椅、汽囊、三角警告牌等）必须到美国交通部进行注册审核，方可进入其市场。
SONCAP	指	为确保进口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尼日利亚标准局（SON）开始实行尼日利亚产品符合性评定程序（SONCAP）。大多数的进口产品都被列入管制产品清单并要求提供SONCAP证书。每一批进口尼日利亚的产品都必须提供SONCAP证书。Intertek作为尼日利亚标准局认可的检验认证机构，为出口商提供SONCAP认证服务。
3C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英文名称: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CCC。
ISO9001	指	ISO9000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1994年提出的概念，是由“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ECE	指	是欧洲经济委员会简称。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技术法规标准由被授予的检测机构对车辆及相关产品进行检测和测试，对合格的产品由欧洲国家政府有关部门颁发证书，制造商可在其产品上标注E/e标识，然后才能在欧洲有关市场获准销售。
GCC	指	是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的英文（Gulf Cooperation Council）缩写。海湾合作委员会于1981年5月25日在阿联酋阿布扎比成立。其成员国为沙特阿拉伯、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阿曼苏丹王国、巴林王国等6国。根据GCC标准组织（GSO）于2004年10月12日在科威特埃长会议上做出的决定，自2005年1月1日起，GSO将依照相关海湾标准对机动车辆及轮胎产品进行检验并颁发GCC认证证书。被核准的GCC证书将在所有GCC成员国内有效。
INMETRO	指	INMETRO是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和工业质量研究院的简称，成立于1973年，是巴西的国家认可机构，负责制定巴西国家标准。根据巴西政府规定，凡符合巴西标准及其它技术要求的产品，必须带有强制性的INMETRO标志及加注经国家计量标准和工业质量研究所（INMETRO）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的标志，方可进入巴西市场。
REACH	指	欧盟《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简称（REACH法规），是欧盟基于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的长远考虑，同时也为提高欧盟化学工业竞争力，追求社会可持续发展，旨在建立一个统一的化学品监控管理体系。REACH法规于2006年开始实施。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ISO14000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越勃着人类未来的生存和发展，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发展，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OHSAS18001	指	欧洲十几个著名认证机构及欧、亚、太一些国家共同参与制定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系列标准，此标准系列不作为某一国家或某一国际组织的正式颁布标准，而是可供任何国家及组织采用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系列标准。
API	指	美国石油学会的简称，美国石油学会是美国唯一的石油行业协会，涉及美国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各个领域，现有400多美国国内企业会员。API是美国国家标准学会认可的标准制定组织，API会标是美国石油学会产品标志，始于1924年，目的是为了鉴定的生产的设备、材料并提供使用符合API质量体系和产品标准的生产企业，该标志也美国还用登记，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建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104,684,429.00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04,684,429.00元

设立日期：1994年06月25日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永莘路北

办公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民丰路158号万达大厦

邮政编码：257500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陈立霞

电话号码：0546-2896608

传真号码：0546-87448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164881385H

所属行业：制造业

经营范围：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维修；轮胎生产、销售；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2016年3月12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公司债券。

（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6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发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八）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九）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1月24日。

（十一）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4日。

（十三）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1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月24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月24日至2020年1月23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1月24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24日。

（十六）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进行公告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决定。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九）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二十）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二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十三）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五）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其中：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3亿用于偿还有息负债，2亿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10亿元，40%用于偿还有息负债，60%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机构	开始日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拟偿还金额
1	北京银行	2016/2/2	2017/2/2	5,000.00	5,000.00
2	瑞利农行	2016/2/29	2017/2/27	3,000.00	3,000.00
3	东营中信	2016/3/4	2017/3/4	5,000.00	5,000.00
4	瑞利建行	2016/3/16	2017/3/15	5,000.00	5,000.00
5	瑞利农行	2016/3/23	2017/3/22	5,000.00	5,000.00
6	瑞利农行	2016/3/24	2017/3/22	7,000.00	7,000.00
7	南洋商行	2016/3/23	2017/3/23	5,000.00	5,000.00
8	农商银行	2016/3/23	2017/3/23	3,000.00	3,000.00
9	南洋商行	2016/3/23	2017/3/23	3,000.00	3,000.00
10	华夏银行	2016/5/20	2017/3/24	500	500
11	东营中信	2016/3/29	2017/3/29	5,000.00	5,000.00
12	瑞利建行	2016/4/19	2017/4/18	1,300.00	1,300.00
13	恒丰银行	2016/4/19	2017/4/19	5,500.00	5,500.00
14	南洋商行	2016/4/22	2017/4/22	2,400.00	2,400.00
15	瑞利工行	2016/5/25	2017/5/19	3,000.00	3,000.00
16	恒丰银行	2016/5/19	2017/5/19	3,000.00	3,000.00
17	华夏银行	2016/5/20	2017/5/20	10,000.00	10,000.00
18	瑞利工行	2016/5/25	2017/5/23	10,000.00	10,000.00
19	渤海银行	2016/5/27	2017/5/27	10,000.00	10,000.00
20	渤海银行	2016/5/27	2017/5/27	7,000.00	7,000.00
21	渤海银行	2016/5/27	2017/5/27	10,000.00	10,000.00
22	瑞利工行	2016/6/21	2017/5/30	3,000.00	3,000.00
合计				111,700.00	111,700.00

（下转A18版）

万达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永莘路北）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万达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7号文批复核准。

2、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